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西州2025年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青海硕胜竞磋（服务）2025-008

合同编号：QHSS-2025-008 (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西州2025年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编号：青海硕胜竞磋（服务）2025-008）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承检海西州2025年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包二（食用农产品）482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检验、系统上报及分析汇总等工作。

2. 验收标准：依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数据错误率筛查通报数据情况，数据错误率不得高于8%，高于8%按违约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0%项目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金额56827.8元），甲方收到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经费，提交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50%）。

保证金退回方式：待乙方完成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保证金退回乙方账户。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依据本年度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数据错误率筛查通报数据情况，数据错误率高于8%的机构扣2%费用，高于10%扣5%费用，高于20%扣10%费用，每增加10%错误率扣除5%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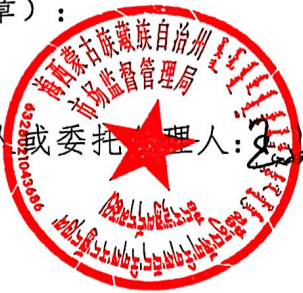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王月琴</u>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u>2025</u>年<u>6</u>月<u>10</u>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贾明</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营业部 账号：104586357262 联系电话：0931-8873167 签约时间：<u>2025</u>年<u>6</u>月<u>10</u>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u>王希雯</u> 合同备案时间：<u>2025</u>年<u>6</u>月<u>19</u>日	

